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認股權證代號：8015)

簽署收購電商/超商業務的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佈乃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10(2)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局欣然宣佈，於 2019 年 7 月 19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深圳市恆康達國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恆康達」）和李鋼先生（「李先生」）簽訂收購電商/超商業務的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以擴大本公司旗下「財富風暴」平台之換購業務規模。

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深圳恆康達及其各自全部股東和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李先生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仕（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合作方介紹

深圳恆康達是一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進口食品的貿易銷售業務，其中包括電商/超商業務（含團隊及資產）（「標的業務」）。

李先生為深圳恆康達之法定代表人及控股股東。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擬收購深圳恆康達之標的業務。

買賣標的業務的交易對價，將依據本公司委託的獨立第三方專業評估機構所作的評估報告確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前提下，本公司通過以每股 0.01 港元發行公司股份方式支付，作為該收購交易的支付對價。

本公司承諾將完成收購後的標的業務，注入本公司旗下公司運營；深圳恆康達承諾在完成收購交易後，將使標的業務維持現有業務、業務資質及其營業收入可以持續至少 3 年，並使標的業務的現有團隊自簽署正式收購協議之後移轉至本公司旗下公司並穩定至少 3 年。

各方同意簽署本框架協議後，各自開展工作，盡力在本協議簽署後六個月以內簽署正式的收購協議，且正式協議需要得到股東大會及/或聯交所批准（如有必要）。

正式收購協議簽訂並完成交易後，除非獲得本公司許可，深圳恆康達和李先生及其關聯公司不得從事與標的業務相競爭之任何業務。

本框架協議附有先決條件，並無法律約束力，若先決條件最終未能滿足，或會導致本框架協議不能完全履行。本公司將於適當及必要

時作出進一步公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陳昌義先生及葉勇豪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安靜女士及陳義成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iii)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 GEM 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8171.com.hk 內刊登。